**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选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项目**

**招标编号：YB24X036**

**招标文件**

招标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组织单位：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二O二四年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55599810)

[**1.1项目名称** 1](#_Toc155599811)

[**1.2服务期限** 1](#_Toc155599812)

[**1.3服务范围** 1](#_Toc155599813)

[**1.4服务内容** 1](#_Toc155599814)

[**1.5招标范围** 2](#_Toc155599815)

[**1.6应聘机构资格要求** 2](#_Toc155599816)

[**1.7报名要求** 3](#_Toc155599817)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3](#_Toc155599818)

[**1.9联系方式** 4](#_Toc155599819)

[**第二章 总则** 5](#_Toc155599820)

[**第三章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6](#_Toc155599821)

[3.1 项目简介 6](#_Toc155599822)

[3.2投标人资格条件 7](#_Toc155599823)

[3.3投标方义务 8](#_Toc155599824)

[3.4投标保证金 9](#_Toc155599825)

[3.5保密 9](#_Toc155599826)

[3.6语言文字 9](#_Toc155599827)

[3.7响应和偏差 9](#_Toc155599828)

[3.8 招标文件的澄清 9](#_Toc155599829)

[3.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_Toc155599830)

[3.10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_Toc155599831)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_Toc155599832)

[**第五章 投标须知** 3](#_Toc155599833)

[5.1投标文件的编制 3](#_Toc155599834)

[5.2投标保证金 4](#_Toc155599835)

[5.3投标文件的递交 5](#_Toc155599836)

[5.4投标费用 5](#_Toc155599837)

[5.5评标与开标 5](#_Toc1555998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_Toc155599839)

[目 录 7](#_Toc155599840)

[（投标人自行编制） 7](#_Toc155599841)

[6.1投标函格式 8](#_Toc155599842)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_Toc155599843)

[6.3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入库申请表 10](#_Toc155599844)

[6.4开标一览表格式 12](#_Toc155599845)

[6.5实施项目的方案及说明格式 13](#_Toc155599846)

[6.6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4](#_Toc155599847)

[6.7投标人情况 15](#_Toc155599848)

[6.8其他相关说明及资料附件格式 17](#_Toc155599849)

[6.9投标文件声明格式 18](#_Toc155599850)

[**第七章 招标过程争议及纠纷的解决** 19](#_Toc155599851)

注：页码由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或“我公司”）拟确定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围机构，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经我公司审核评比后，可入围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库。根据需要，拟对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选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项目(招标编号：YB24X036 )进行招标。

招标方式为：招标☑ 议标□；招标类别为：单价标☑ 量标□。

**1.1项目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选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项目。

**1.2服务期限**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三年

**1.3服务范围**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1.4服务内容**

公司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项目，通过市场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选聘专业技术强、服务质量好、从业经验优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以提升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工作中的专项或整体法律咨询和服务业务：

（一）公司业务：包括公司/企业设立登记；公司改制、重组、破产、清算，公司治理；合规建设；公司合并与分立；为企业日常运营、产权结构调整、重要规章制度建立、法律风险防范等提供持续性法律服务。

（二）合同法律风险管理业务：包括公司日常合同、法律文件审核及风险提示；业务框架搭建及合同全流程服务；合同纠纷争议解决等。

（三）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包括IPO；境内外债券发行；上市公司并购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股权激励、合规风险控制等。

（四）投资并购与银行金融业务：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一般性借贷业务；项目融资；债务重组；不良资产处置、票及票据融资；担保等。

（五）私募股权业务：包括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基金管理人及产品的登记备案、合规事务；基金对外投资和投资项目的退出；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内部治理；企业的私募融资等。

（六）人力资源合规审查、劳动争议业务：包括日常劳动人事管理；劳动人事各类法律文件拟定(包括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劳动争议解决；企业劳动合规调查；股权激励与其他激励；特殊情形下员工劳动关系的处理等。

（七）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业务：包括土地出让和转让；房地产项目法律风险分析及评估；工程招投标及发承包管理；物业管理及生活服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文件合规性审查；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索赔、结算及争议解决；房地产和建筑仲裁、诉讼案件代理等。

（八）知识产权业务：包括各类知识产权的权利申请；知识产权的转让及各种类型的许可安排版权保护；侵权调查；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侵权、许可、权属纠纷的争议解决等。

（九）行政业务：包括行政法律咨询；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代理行政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其他行政法律业务等。

（十）刑事业务：包括刑事案件控告、举报；刑事辩护；刑事合规法律咨询、合规培训；刑民交叉业务；刑行交叉业务等。

**1.5招标范围**

公开选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

**1.6应聘机构资格要求**

1.6.1具有司法部门批准的相关执业资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社会信誉良好，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的不良记录，通过上一年度年检。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2财务状况良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仅须包含审计报告封面至签字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6.3近三年（2021年-2023年）具备1家及以上上市公司证券业务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具备1家及以上债券发行业务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具备1件及以上最高人民法院或2件及以上高级人民法院诉讼业绩（提供案例及相应证明文件），并具备1家及以上国有企业（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

1.6.4 近三年（2021年-2023年）具有企业融资发债、投资并购、公司上市等非诉业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标的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债权清收、合同纠纷等诉讼业务业绩（提供案例及相应证明文件）；

1.6.5受聘律师派出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主办律师不少于2名，主办律师应当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验或相关工作经历，协办律师执业年限应在1年以上，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

1.6.6与集团总部及所属各子企业未发生过纠纷（诉讼、仲裁等），没有利益冲突或者存在不良记录。

1.6.7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1.6.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若为非法人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可理解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1.7报名要求**

1.7.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

1.7.2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入库申请表；应聘机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执业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信用中国截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说明及证明材料；应聘机构基本情况简介；关于承接我公司及下属公司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以及应聘机构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1.7.3凡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与标的物相适应的完成能力、符合和响应相应资质、相关要求的单位均可参加报名。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23 日 (北京时间)，地点为太原市小店区正阳街85号太重集团总部。

1.8.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通过邮寄方式递交。

1.8.3逾期送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9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一呈

联系电话：18636131182

邮箱：tzjtflswb@163.com

招标组织单位：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地址：山西（太重）智能高端装备产业园区

上述内容如有变动，以我公司另行通知为准。

招标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组织单位：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2024 年 1 月 12 日

**第二章 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本次项目的招标人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本次招标活动的组织单位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4. 招标项目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选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项目

5.合格的投标人：凡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与标的物相适应的完成能力和符合、响应相应资质、相关要求并经过报名审核合格的单位均可参加投标。

6.本次招标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原则。

**第三章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3.1 项目简介

为响应太重集团“大集团”管控及降本增效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集团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的选聘和使用，发挥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对太重集团法治国企建设、改革发展、纠纷化解和风险防范等工作的专业保障服务作用，促进法律服务工作质量提升，现根据工作需要，拟对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选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项目进行招标。

3.1.1项目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选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项目

3.1.2项目类型：法律服务采购。

3.1.3招标内容：公司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项目，通过市场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选聘专业技术强、服务质量好、从业经验优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以提升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工作中的专项或整体法律咨询和服务业务：

（一）公司业务：包括公司/企业设立登记；公司改制、重组、破产、清算，公司治理；合规建设；公司合并与分立；为企业日常运营、产权结构调整、重要规章制度建立、法律风险防范等提供持续性法律服务。

（二）合同法律风险管理业务：包括公司日常合同、法律文件审核及风险提示；业务框架搭建及合同全流程服务；合同纠纷争议解决等。

（三）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包括IPO；境内外债券发行；上市公司并购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股权激励、合规风险控制等。

（四）投资并购与银行金融业务：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一般性借贷业务；项目融资；债务重组；不良资产处置、票及票据融资；担保等。

（五）私募股权业务：包括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基金管理人及产品的登记备案、合规事务；基金对外投资和投资项目的退出；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内部治理；企业的私募融资等。

（六）人力资源合规审查、劳动争议业务：包括日常劳动人事管理；劳动人事各类法律文件拟定(包括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劳动争议解决；企业劳动合规调查；股权激励与其他激励；特殊情形下员工劳动关系的处理等。

（七）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业务：包括土地出让和转让；房地产项目法律风险分析及评估；工程招投标及发承包管理；物业管理及生活服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文件合规性审查；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索赔、结算及争议解决；房地产和建筑仲裁、诉讼案件代理等。

（八）知识产权业务：包括各类知识产权的权利申请；知识产权的转让及各种类型的许可安排版权保护；侵权调查；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侵权、许可、权属纠纷的争议解决等。

（九）行政业务：包括行政法律咨询；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代理行政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其他行政法律业务等。

（十）刑事业务：包括刑事案件控告、举报；刑事辩护；刑事合规法律咨询、合规培训；刑民交叉业务；刑行交叉业务等。

3.1.4服务范围：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

3.1.5招标范围：公开选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

**3.2投标人资格条件**

3.2.1具有司法部门批准的相关执业资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社会信誉良好，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的不良记录，通过上一年度年检。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2财务状况良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仅须包含审计报告封面至签字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3.2.3近三年（2021年-2023年）具备1家及以上上市公司证券业务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具备1家及以上债券发行业务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具备1件及以上最高人民法院或2件及以上高级人民法院诉讼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具备1家及以上国有企业（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

3.2.4 近三年（2021年-2023年）具有企业融资发债、投资并购、公司上市等非诉业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标的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债权清收、合同纠纷等诉讼业务业绩（提供案例及相应证明文件）；

3.2.5受聘律师派出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主办律师不少于2名，主办律师应当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验或相关工作经历，协办律师执业年限应在1年以上，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

3.2.6与集团总部及所属各子企业未发生过纠纷（诉讼、仲裁等），没有利益冲突或者存在不良记录。

3.2.7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3.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若为非法人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可理解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3.3投标方义务**

3.3.1.进入太重集团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发生以下事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报告：

（1）合并、分立、解散。

（2）法人代表及负责人更换、注册资本变更。

（3）从业资质和执业人员发生变动，对执业能力产生影响。

（4）办公场所、联系电话、联系人发生变化的。

（5）涉及诉讼等事项的。

（6）因违法违规执业等因素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协会惩戒的。

3.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自事实发现之日起退出备选库：

（1）已不符合备选库入选条件的。

（2）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派出数量足够、具备相应执业能力的执业律师，致使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委托业务的。

（3）执业水平、执业质量不高的。

（4）工作失误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的。

（5）泄露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

（6）发现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不诚实行为的，或近三年来有违规违法行为的。

（7）受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将本公司法律服务项目转包、分包。

（8）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的。

（9）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政府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监管处罚，情节严重的。

## 3.4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投标单位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3.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3.7响应和偏差

3.7.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3.7.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7.3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3.8 招标文件的澄清

3.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8.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要求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8.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9 招标文件的修改

3.9.1 招标人以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9.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10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章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主项** | **评分小项** | **总分（100分）**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律所基本情况 （25分） | 执业律师数量 | 5 | 执业律师人数10人（含）以下2分；10-20人（含）3分；20-30人（含）4分；30人以上5分。 | 以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
| 2 | 从业律师专业证书 | 5 | 从业律师中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得1分，有知识产权代理人资格的得1分，有基金从业资格的得1分，有银行从业资格的得1分，有其他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加5分。 | 以资格证书为准 |
| 3 | 制度建设及异地事务所情况 | 5 | 律所建立了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和内部基础管理制度的得2分。在山西省内有分所加1分，在国内其他省有分所加1分，在国外有分所加1分，最高加3分。 | 以提交的制度类相关材料及分所的证照为准 |
| 4 | 办公场所情况 | 5 | 有固定办公场所得2分。办公场所自有且面积大于500平米，加3分；办公场所为租赁，加1分。 | 房产证为依据 |
| 5 | 执业规范及信誉 | 5 | 近三年来，无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处罚的，含通报、警示、谈话、整改、行政处罚、自律惩戒得5分。 有下列情形的，扣5分。一是近三年受到过监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的；二是近三年曾与服务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中介报告的；三是近三年服务质量较差，给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失的。 | 注：无惩处记录以承诺函代替，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如在详细评审以及履约过程中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有瞒报漏报情况，立即否决其投标资格，已经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并对投标单位行为进行通报，同时报备相关监管单位。 |
| 6 | 经营业绩 (50分） | 业绩 | 10 | 专项法律服务业绩：具有国有企业法律服务业绩的得4分，满足招标文件1.6.3中的其他业绩的每增加1项加2分，最高加6分。 | 以相关的合同、法律意见书、知识产权代理文件、其他法律文书为依据（涉及保密事项的可以马赛克掩盖） |
| 7 | 10 | 企业融资发债、投资并购、公司上市、知识产权等非诉业务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每增加1项相关业务业绩加2分，最高加6分。 |
| 8 | 10 | 曾为招标单位或其子公司进行相关服务并取得良好效果，得2分。1000万元以上案件取得胜诉判决，得2分；在智能装备领域进行法律服务，取得省级机关批复，得2分；为机械行业内央企或其他省属国有企业提供服务取得成果性文件，得2分；曾代理知识产权类案件取得胜诉，并在国内产生重大影响的，得2分；上述每项有多个成果的，不累加得分，最高得10分。 |
| 9 | 10 | 标的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债权清收、合同纠纷等诉讼业务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每增加1项相关业务业绩加2分，最高加14分。 |
| 10 |  |  | 10 | 每具备一项招标文件1.4业务领域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
| 11 | 行业地位及影响（15分） | 律师事务所排名 | 10 | 近三年参加律师行业评比，包括并不限于THE LEAGL 500，界面金榜100强的评比中排名前80，得5分；全国或省律协评比排名前30得5分。此评分项最高得10分。 | 提供评比证书或网络截图 |
| 12 | 人员荣誉 | 5 | 执业律师个人被聘为协会专家，获得全国性荣誉；单独或合作出版过法律解读的专业著作，每有1项加1分，最高5分 | 需提供聘书、荣誉证书；著作需提供封面、扉页、目录，含有作者名的前言页等的复印件 |
| 13 | 营业收入（5分） | 营业收入 | 5 | 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万加1分，最高加2分。 | 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 14 | 服务承诺 （5分） | 服务承诺 | 5 | 服务承诺具有针对性，从合法合规与规范性、履约性、工作效率、报告质量、保密性、配合性等方面考虑，内容完善、合理 | 服务承诺酌情评分 |

**第五章 投标须知**

## 5.1投标文件的编制

5.1.1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入库申请表；

（4）开标一览表格式

（5）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副本）

应聘机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备案文件

信用中国截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1.以上资质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6）应聘机构基本情况简介，内容主要包括：

1）历史沿革、人员构成、组织机构、部门设置和近三年行业内业绩表现，获得的荣誉并附有印证材料等。

2）执业人员名单，执业人员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

3）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需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仅须包含审计报告封面至签字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近三年（2021年-2023年）服务1家及以上上市公司证券业务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服务1家及以上债券发行业务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服务1件及以上最高人民法院或2件及以上高级人民法院诉讼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且服务1家及以上国有企业（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

5）近三年（2021年-2023年）具有企业融资发债、投资并购、公司上市等非诉业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标的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债权清收、合同纠纷等诉讼业务业绩（提供案例及相应证明文件）；

6）招标文件1.4要求的业务领域业绩，每项业绩需有5件及以上成果证明。

7）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说明。若有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或行业监管机构惩处记录，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8）其他相关说明及资料附件；

（9）投标文件声明。

5.1.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4）投标文件文字内容统一在word文档中编制，A4版式，正文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字，行间距1.5倍行距，段前段后设置为0；表格部分在excel文件中编制，字体为宋体小四或11号字，行间距为单倍行距。

（5）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方可作为有效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需装订后密封投递（另有规定的除外）。

（7）凡与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不符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并视为投标人投标无效。

5.1.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不得进行修改、删减。

## 5.2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5.3投标文件的递交

5.3.1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对于需要提前进行电子版汇总的项目，需将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密封交至我公司。

5.3.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

5.3.3招标人对因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损坏或遗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3.4投标文件经开标后，招标人将不予退还。

## 5.4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5评标与开标**

公司内部制定评分标准，组织评定确定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选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B24X036**

**（服务名称：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项目）**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 6.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单位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公开选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项目（招标编号：YB24X036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经签章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2.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投标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如下：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法人章或

法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公开选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项目（招标项目编号：YB24X036）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招标项目授权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招标结束之日止。

被授权代表签名：

被授权代表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 6.3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入库申请表**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机构名称 |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住所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省外机构是否在省内具有分支机构，如有请列明详细信息 |  | | 执业律师数量 |  |
| 资质  资格 | 资质资格名称 | | 批准部门 | 相关文号或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擅长领域（以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业务领域进行填报） | |  | | | |
| 是否入围省国资运营公司或者其他省属企业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或律师库），如有，请列示详细信息 | |  | | | |
|
|
| 近三年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及所属律师获得的荣誉情况 | |  | | | |
| 近三年执业过程中因何种原因受过何种警示、处罚情况 | |  | | | |
| 拟推荐服务人员信息（1-5名即可）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机构内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申请声明 | 本公司自愿加入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并严格遵守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外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的有关管理制度，对表中所填列内容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请单位（公章）： | | | | |

## 6.4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标段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声明 | 本公司自愿加入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项目，并严格遵守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律服务中介机的有关管理，对表中所填列内容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 公章 |
| 说明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要求：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定格式填写，不得随意改变格式内容, 不填部分可空，不可删减。《开标一览表》不能满足的其他部分，可在《投标方条件说明》中填写或用附件说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招标人可视为其投标无效。

## 6.5实施项目的方案及说明格式

**实施项目的方案及说明**

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2）服务承诺，主要包括合法合规与规范性专业服务承诺、服从招标人管理及履约承诺、及时配备充足专业人员承诺、提供法律服务工作效率质量承诺、保密义务承诺、提供增值服务承诺等。

2.编制应符合以下格式要求：

正文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字，行间距1.5倍行距，段前段后设置为0；表格内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字，行间距为单倍行距。

投标人实施项目的方案及说明均需放入本章节，如有图纸或特别文件无法放入本章的可作为投标文件附件投递。

## 6.6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国税、地税）登记证（副本）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副本）

5.法人代表身份证

6.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

7.被授权人的单位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

8.应聘机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备案文件复印件

9.执业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0.信用中国截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1.其他要求的资质证明（需注明资质文件名称）

注：1.如为三（五）证合一证件，请提供三（五）证合一之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2.以上资质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6.7投标人情况

6.7.1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其中咨询师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工作年限10年以上 | |  |
| 成立日期 |  | | | 工作年限5-10年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工作年限2-5年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工作年限2年以下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主要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材料。主要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可另附表进行列示。表样如下：

**主要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专业 | 执业资格 | 是否参与过国企法律中介服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2财务及经营状况

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财务经营数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控制度等。

6.7.3近三年开展的法律服务情况

详细描述近三年开展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各类诉讼、仲裁事务；企业业务工作中的专项或整体法律咨询和服务业务，如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产权转让、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的法律文件起草、修改，法律尽职调查，法律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近三年法律中介服务业务开展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目周期 | 合同金额 | 服务对象是否国有企业 | 服务对象所属行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6.7.4应聘机构及主要成员获得的荣誉，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6.7.5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说明

若有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或行业监管机构惩处记录，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7.6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6.8其他相关说明及资料附件格式

投标人如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或内容可列入本章，但应符合以下格式要求：

1. 正文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字，行间距1.5倍行距，段前段后设置为0；表格内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字，行间距为单倍行距。

2. 图纸或特别文件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章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6.9投标文件声明格式

**投标文件声明**

致：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我单位愿遵守（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YB24X036）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有偏离的内容除外）。

**2.**我单位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如有偏差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我单位及法人代表近三年内(距本次投标日期)无商业贿赂行为记录以及与招、投标有关的违法、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记录。

**4.**我单位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不进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我单位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附件内容真实、有效。

**6.**投标过程中，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的手写签名文件与加盖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上声明仅限（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YB24X036）的投标活动有效。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声明或声明与事实不符的，经查实，我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参加除外）：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招标过程争议及纠纷的解决**

7.1招、投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2协商不成时，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